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海外项目谅解备忘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协议类型：谅解备忘录

协议生效条件：本备忘录签字即生效，并具有充分的法律效应。

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由于本备忘录为项目前期协议，该备忘录的履约对本公司 2017 全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备忘录的基本情况

1. 备忘录签订情况

近日，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尼泊尔能源部在尼泊尔首都加德满都签署了《关于尼泊尔 Budhi Gandaki 水电站的谅解备忘录》（以下简称“备忘录”）：双方同意本公司以 EPC+F 模式对项目进行研究，并提交技术方案与融资方案，经尼泊尔能源部审核后，与业主协商完成 EPC 合同的签订。该谅解备忘录已获得尼泊尔内阁会议批准，具有排他性和法律效应。

2. 备忘录对方当事人情况

尼泊尔能源部，负责尼泊尔能源领域的规划及大型能源项目开发。

二、备忘录的主要内容

尼泊尔 Budhi Gandaki 水电站项目装机容量 1200MW，预算约为 25 亿美元，折合人民币约 170 亿元（按照 1 美元=6.80 元人民币计算）。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最高 263 米的混凝土双曲拱坝，6 条长度在 700 米左右的引水隧洞，溢洪道，地面厂房，调压井，尾水坝以及交通洞等，建设工期为 78 个月。根据备忘录，尼泊尔能源部以 EPC+F 模式开发该水电站项目，本公司以尼泊尔能源部可接受的方式从中国金融机构进行融资，一旦资金条件双方达成一致，本公司便以适当的合同模式在 EPC+F 的基础上实施该项目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备忘录的签署，符合本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参与到尼泊尔水电站项目的投资与建设中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备忘录的主要风险为商业秘密共享的风险，备忘录中已有保密条款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谅解备忘录（以原件文本为准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8 日